

淮北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淮工办发〔2021〕14号



关于推荐命名淮北市模范职工之家、淮北市模范职工小家、淮北市优秀工会工作者的通知

各系统、直属工会：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基层工会建设，激发基层工会活力，树立先进典型，发挥示范作用，市总工会决定命名一批淮北市模范职工之家、淮北市模范职工小家和淮北市优秀工会工作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和名额

本次共推荐命名淮北市模范职工之家30个、淮北市模范职工小家30个、淮北市优秀工会工作者30名。其中：

1. “模范职工之家”30个。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

其他社会组织单独或联合建立的工会，县以下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村（社区）工会等。

2. “模范职工小家”30 个。推荐命名对象为基层工会委员会下属的分厂（分公司）、车间（科室）、班组工会。

3. “优秀工会工作者”30 名。推荐命名对象为在岗在职的专兼职工会干部和各地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须从事工会工作三年以上。

2015 年以来已被评为市级以上模范职工之家（小家）的单位本次不再重复命名。具体名额见附件《淮北市模范职工之家（小家）、优秀工会工作者名额分配表》。

二、评选条件

（一）“模范职工之家”（小家）评选条件

1. 组织体系健全。基层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组织健全，规范换届选举，单独设置工会工作机构，依法进行工会法人资格登记；工会主席、副主席的产生、配备符合规定，工作人员按标准配备到位；工会经费拨缴到位并真正用于服务职工和工会活动；健全工会内部民主制度，保障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村（社区）工会企业建会率和职工（含农民工、劳务派遣工）入会率达到 85%以上，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含农民工、劳务派遣工）入会率达到 90%以上。

2. 促进科学发展。大力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和工人阶级伟大品格，倡导辛勤劳动、诚实劳动、科学劳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引领职工群众；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攻关、技术革新、发明创造等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广泛开展“工人先锋号”创建活动，充分调动职工积极性，在促进企业发展方面贡献突出。

3. 履行维权职责。贯彻落实《安徽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坚持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建立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指导和帮助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开展平等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工作，参与劳动争议调解，加强劳动保护工作，以一线职工、农民工、困难职工等为重点群体，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完善劳动争议调解、劳动保护制度，无群体性事件、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4. 服务职工群众。坚持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的宗旨，认真倾听职工呼声，积极反映职工意愿，积极为职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注重对职工的人文关怀、心理疏导和情绪引导，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成效明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职工道德素养；加大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力度，造就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的高素质职工队伍；加强职工文化建设，广泛开展职工文化体育活动，职工精神文化生活丰富。

5. 加强自身建设。实施“工会组织亮牌子、工会干部亮身份”，健全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职工群众的长效机制；工会建设与职工活动场所、职工帮扶服务中心、“职工之家”建设有机统一；坚持群众化、

民主化；健全工会组织制度、工作制度，基础资料齐全；廉洁自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评为“模范职工之家”（小家）：

（1）工会组织不健全；（2）未建立职工（会员）代表大会制度；（3）未建立工资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职工劳动合同签订率低于95%；（4）未独立开设工会经费帐户或未足额上缴工会经费；（5）有严重失信行为；（6）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调节处理不得力，造成恶劣影响。

（二）“优秀工会工作者”评选条件

1. 政治坚定、顾全大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服务中心、促进发展。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和本单位的中心工作，埋头苦干、开拓创新，热爱工会工作，熟练掌握工会业务知识，热忱服务职工群众，受到职工广泛信赖，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

3. 服务职工、维护权益。积极帮助职工群众解决实际困难，自觉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赢得职工群众信赖。

4. 作风过硬、廉洁自律。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勇于抵制不良风气、违法违纪行为。

三、命名程序

（一）系统申报

1. 各类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各系统、直属工会按照分配名额分别组织申报。

2. 申报模范职工之家应经所在单位会员（代表）大会评议通过后申报。

3. 各系统、直属工会对本系统所属基层工会申报的各类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组织考核、公示，并经组织人事、纪检部门审查。

4. 各系统、直属工会将各类先进申报表、考核公示情况、先进事迹书面证明材料（3000字左右，含电子文档）汇总上报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

（二）考核审定

市总工会对各类申报对象组织考核，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召开党组会议对拟命名的单位和个人情况进行审定，并在市总工会网站公示。

（三）通报命名

公示无异议后，对获得模范职工之家（小家）称号的单位和获得优秀工会工作者称号的个人进行通报表扬，颁发奖牌、荣誉证书。

四、有关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推荐命名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申报单位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基层党政领导干部和职工群众的意见，把推荐命名与工会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激发基层工会活力结合起来，把推荐命名的过程转化为全面提升基层工会工作规范化程度的过程。

(二)要及时总结推广基层工会成熟经验做法,加大对推荐工作特别是典型经验做法的宣传,通过以点带面,学赶先进,不断增强工会组织的凝聚力和工会干部的战斗力的。

(三)各类申报表一式三份,经同级党组织和工会同意并加盖公章后于2021年9月30日之前上报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各类申报表格请登陆“淮北市总工会”网站下载。

联系人: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 刘娟

联系电话:3023038 QQ:944267780

附件:《淮北市模范职工之家(小家)、优秀工会工作者名额分配表》



附件

淮北市模范职工之家(小家)、优秀工会工作者 名 额 分 配 表

序号	单位	模范职工之家	模范职工小家	优秀工会工作者	备注
1	淮北矿业集团公司工会	2	2	3	
2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工会	2	2	2	
3	中煤矿山建设集团公司工会	2	1	2	
4	淮海实业发展集团公司工会	2	1	2	
5	濉溪县总工会	2(非公1)	2(非公1)	3(非公1)	
6	相山区总工会	2(非公1)	2(非公1)	2(非公1)	
7	杜集区总工会	1	2(非公1)	非公1	
8	烈山区总工会	非公1	2(非公1)	1	
9	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会	非公1	非公1	1	
10	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		非公1	1	
11	市直机关工会	2	2	2	
12	市教育工会	1	1	1	
13	市公安局工会	1	1	1	
1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会	1	1	1	
15	市交通工会	1	1	1	
16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工会	1	1		
17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工会	1	1		
18	市邮政通信系统	1	1	1	
19	市电力系统	1	1	1	
20	市金融系统	1	1	1	
21	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1			
22	市能源化工工会	1	1	1	
23	市电子商贸物流工会(含八大群体)	1	1	1	
	其他	1	1	1	
	合 计	30	30	30	

